#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7 年 6 月份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: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下午 3 時 40 分

二、 地點: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

三、 主持人:李召集人孟諺 記錄:黃崇碩

四、 出列席人員:如會議簽到簿

五、 主席致詞:

林教授、林局長、以及府內外各單位出席代表大家好:

首先感謝各與會單位出席本次道安會報,今(107)年度 1-5 月累積之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共 65 人,較 106 年同期減少 3 人,其中機車族群佔 64.6%、高齡者 32.3%,請各小組針對這些族群加強事故防制作為。

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,交通事故去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,肇事主因仍以駕駛人過失為主,最嚴重前三名為「未依規定讓車」、「違反號誌、標誌管制」,究其原因主要還是駕駛人違反交通規則導致,除了違規加強取締外,更重要的是向市民宣導正確道路交通安全觀念,請「臺南市道安宣導團」,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執行交通安全宣導,除以大眾傳播媒體、平面文宣、line 及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之外,更應積極與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合作赴各學校、區里活動中心等方式下鄉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,加強宣導、取締及工程改善等面向以降低事故發生。

今年端午節 4 天連假,適逢連日豪大雨,感謝警察局、交通局、相關單位及執勤員警共同努力,確實掌握車流運行狀況,有效疏導端午節返鄉、出遊人潮,提供民眾良好及安全的用路環境,謝謝大家。

# 六、 專案報告:

(一)107年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執行情形專案報告宣導小組專案報告:(略)

### 主席裁示:

- 1. 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教育局及交通局現在都已設置道安 宣導 line 群組,請各單位未來能多加利用這些管道深入區里宣 傳以提升民間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成效。
- 另為提升公共場所的道安訊息的能見度,請新聞與國際關係處 多加利用本市電視牆及跑馬燈在公共場所進行宣導。

### 七、 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:(詳會議資料)

(一)本會報「事故防制工作圈」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 6 月份會議, 重點摘要說明如下:

### 編號 1:

依據「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」,綜管小組 107 年 5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,提請大會准予備查。

秘書組報告:(略)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### 編號 2:

有關玉井區豐里里南 183 線灣潭段實施甲類大客車禁行管制乙案,南 183 線靠近玉井區豐里里灣潭段起路寬狹窄,多處不足 4公尺且山路蜿蜒,甲類大客車行駛於該路段影響民眾安全,建議禁行甲類大客車。

玉井區公所報告:(略)

#### 主席裁示:

- (1)本案原則審議通過,請交通局配合公所提案於市道 174 線與南 183 線路口處、市道南 183 線與南 182-1 線路口處、台 84 線與南 183 線路口處、台 84 線與南 182-1 線路口處設置「禁行 20 噸以上大型車輛及甲類大客車」告示牌面並辦理公告。
- (2)請五工處配合公所提案於西邊台 84 線離南 182-1 線前約 300m 設置往楠西指示牌。

#### 編號 3:

為建立易肇事路口資料統計分析管理系統,以進行路口事故之大數據分析,並提出預防策略,請執法小組提供 104 年~106 年本市易肇事路口 A1 及 A2 資料。

工程小組報告:(略)

主席裁示:本案准予備查。

### 編號 4:

有關新市區豐華里 47-7 號路口處開設分隔島缺口案。經工作圈決議,請工程小組邀集道安顧問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後再行提案。。

工程小組報告:(略)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#### 編號 5:

有關本市永康區中華路 155 巷至中華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,現有 台一線中央分隔島將阻礙本計畫道路進入台一線車輛直行與左 轉,且台一線北向車輛亦須於分隔島頂端處迴轉後進入本計畫道 路,預定削減中央分隔島並增設左轉車道。

工程小組報告:(略)

### 主席裁示:

本案原則審議通過,請工程小組配合該道路開闢工程辦理後續 相關號誌秒數調整及標線標誌設置事宜。

# 八、 歷次道安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編號 1:臺南市 106 年交通事故分析與防制策進專案報告

秘書組報告:(略)

#### 主席裁示:

- (1) 本案列入事故防制工作圈會議定期檢討各項工作推動進度。
- (2) 本案解除列管。

# 編號2:教育小組107年度工作簡報

教育小組報告:(略)

#### 主席裁示:

(1) 請教育小組持續辦理本市各國中小學周邊人行空間及通學 步道改善各項工作,並於事故防制工作圈定期追蹤辦理情 形。

# (2) 本案解除列管。

九、 107 年 5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:(詳會議資料)

### 林佐鼎委員:

會報手冊中一般交通事故受傷人數與 A2 受傷人數統計數據有差異,請業務單位確認數據正確性。

### 執法小組:

因事故現場判斷及民眾延遲報案的情形會造成 A2 人數波動,造成人數計量上的落差,另為配合內政部警察署 E 化系統更新,未來將盡可能將會報數據與提報警政署數據一致化。

### 主席裁示:

請秘書組及執法小組確實查核各項數據正確性,倘因時間差原因仍需及時修正更新。

十、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: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: 洽悉, 准予備查。

# 十一、 兼召集人結論:

感謝各與會單位出席本次道安會報,謝謝各位,散會。

十二、 散會:下午17時20分。